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基金管理机构 公开遴选申报指南

一、基金要素

申报单位须在下列要素的基本要求上，根据自身情况，逐条提出明确、可量化、有竞争力的安排和阐述，按附件格式要求形成基金申报方案。

(一)基金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商事登记为准，简称梦工场基金)。

(二)基金组织类型：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及注册地：约5亿元，分期缴付；基金须注册在前海。

(四)出资结构和要求

1.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子基金其余部分出资来源须包括除国资以外的社会资本。为加快基金设立运作，可由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先行出资设立梦工场基金；

2.原则上基金签约出资方同步出资。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各期实缴出资不得早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实缴出资。

3.允许给予社会资本募资期。原则上社会资本募资期为自基金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募资期内管理机构募集的资金原则上以平价取得基金份额；

4. 管理机构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单独或合计在本基金中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备案规模的 1%；

5. 管理机构提出的具体基金架构安排，应确保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备案要求。

提示：申报机构应提出完整详细的基金出资结构与募资时间安排。鼓励募集更高比例社会资本（港资优先），加大管理机构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鼓励产业方或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加快募资进度。以上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五）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15 年（含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

（六）投资方式：子基金+直投。

（七）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生命健康、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香港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前海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原则上梦工场基金直投标的应属于上述领域，梦工场基金参股子基金需在上述领域中至少选取一个作为主要投资领域之一。

（八）基金运营费用

1. 标准管理费：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对出资部分的管理费采取包干制，不承担多层次子基金的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实缴金额扣除已回收本金为基数提取，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 2.5%。

2. 基金实际管理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浮动。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管理费率。管理费率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九）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基金整体实现退出时，应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具体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十）政策目标

1. 投资要求

梦工场基金中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用于投资子基金部分，子基金投资于在梦工场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倍，子基金对梦工场单个项目的首次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梦工场基金直投资金部分，投资于在梦工场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出资用于直投部分的1倍。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投资梦工场要求目标。投资梦工场要求目标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2. 产业贡献指标

管理机构需在申报方案中就以下方面提出产业贡献指标：

(1) 投资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生命健康、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香港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前海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子基金数量。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梦工场空间内的企业数量。

(3) 在基金投资领域内，协助引进或培育独角兽企业数量。

(4) 在基金投资领域内，协助引进或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5) 在基金投资领域内，协助引进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在上述基础上提出其他具体、可量化的产业贡献指标，鼓励支持梦工场空间，产业贡献指标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十一)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从政策效应、社会效益、管理效能、经济效益等维度设置考核指标。

(十二) 关联交易

管理机构应明确不同主体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对潜在的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与本基金间的利益冲突做出合理安排。原则上基金涉及关联交易均应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决策。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应逐项对照下列基本要求进行自查，并按附件清单及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管理机构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

2. 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3. 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4. 接受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前海产业引导基金需要，及时向引导基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或提供相关资料。

5. 管理公司及所管理的子基金在 3 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

6. 有良好的募资能力，在基金方案中明确募资规模。

7. 具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资格。

8. 有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生命健康、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香港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及前海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领域和方向匹配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优质项目储备。具体如下：

梦工场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投资

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 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 50%，或退出比例低于 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 120%）。梦工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具备深港合作项目等相关经验。能提供符合基金投资领域的储备项目清单。

（二）管理要求

1. 团队配备要求。在基金存续期内专职管理，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能中途退出；最近三年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2. 专注度要求。在基金投资期内应保证关键人士的稳定性，未经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同意，不得随意变动。本基金对关键人士进行锁定，在完成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 70%的实际投资之前，锁定人员不得参与管理投资地域、投资领域均实质相同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锁定人员的变更应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决策。

三、限制性安排及风控要求

（一）基金运作中不得从事的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战略入股为目的的定增、协议转让

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 风险控制

1. 资金托管。基金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2. 基金备案。基金应按中基协规定在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基协提交基金备案申请。

3. 一票否决权。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会议。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有权对违反前海产业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4. 信息披露。建立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基金主管部门、基金监管机构及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提交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按基金主管部门、前海产业引导基金的要求,报送具体基金投资运营相关信息。

5. 触发特定情形的风险控制措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前海

产业引导基金有权按照有关约定退出子基金，同时在退出时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计算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有关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1）基金未按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前海产业引导基金与梦工场基金管理公司首次签订投资或合伙协议后，基金管理公司未完成商事登记超过6个月的；

（3）基金完成商事登记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首轮出资的；

（4）首轮出资拨付至梦工场基金账户后，梦工场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6个月的；

（5）梦工场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

（6）梦工场基金管理公司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按梦工场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的；

（7）梦工场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且整改未达标的；

（8）梦工场基金管理公司连续2年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未达标的；

（9）梦工场基金未达到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政策目标，经整改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四、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中，除非特别说明，“不低于”“不超过”“不高于”“不少于”“以上”“以下”等均含本数。

（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前海金控公司）承诺对接收的报送材料承诺保密，除非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或因相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三）前海金控公司对各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其按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均不予退回；对未进入下一环节或未中选申报单位不另行通知。

（四）本申报指南（含附件）由前海金控公司解释。

附件：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申报指南
附件